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吳文傑)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滲水辦)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及預計在2026-27年度，滲水辦的人手編制、運作開支和薪金開支分別為何；
2. 過去5年，滲水辦每年就以下分項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
 - I. 接獲的舉報
 - II. 已處理的舉報
 - III. 需要委聘顧問公司進行調查的個案
 - IV. 成功找出滲水源頭並完成調查的個案
 - V. 未能找到滲水源頭但已終止調查的個案
 - VI. 未能在90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的個案
 - VII. 發出「妨礙事故通知」數量
 - VIII. 向法庭提交「妨礙事故命令」申請和獲批申請數量
 - IX. 向法庭提交「授權進入處所的手令」申請和獲批申請數量
 - X. 提出檢控和被定罪的個案數量
3. 過去5年，滲水辦就上述所述不同個案的處理成本分別為何；以及
4. 滲水辦未來會否考慮引入更先進科技，以提升其調查和監測效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鎮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屋宇署組成負責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在過去4年每年的人手編制及開支，以及在2026-27年度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如下：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2026-27 年度
食環署					
調查和統籌人員數目	252	252	252	252	252
員工開支和部門開支 ^註 (百萬元)	192.1	200.2	203.2	215.5 (修訂預算)	225.2 (預算)
屋宇署					
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	82	102	102	102	102
員工開支和部門開支 ^註 (百萬元)	66.8	78.1	87.1	92.0 (修訂預算)	92.0 (預算)
委聘外判顧問的開支(百萬元)	38.4	45.0	49.7	56.0 (修訂預算)	48.0 (預算)

註：聯辦處沒有備存相關運作開支和薪金開支的分項數據。

2. 過去5年，聯辦處每年接獲及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的統計數字如下：

	項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I	接獲的個案	43 233	39 555	45 033	47 299	45 957
II	處理個案總數 ^{註1}	36 262	38 275	43 367	46 907	44 548
III	委聘顧問公司進行調查的個案(即第三階段專業調查) ^{註1,2}	12 860	11 787	12 643	13 850	13 121
IV	能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	6 000	5 186	5 669	5 080	5 326

	項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V	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並終止調查的個案	4 467	4 384	5 495	4 874	5 155
VII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發出「妨擾事故通知」 ^{註1}	5 281	4 587	5 794	5 058	4 625
VIII	法庭發出「妨擾事故命令」 ^{註1,3}	100	60	54	38	11
IX	調查過程中向法庭申請「授權進入處所手令」 ^{註1,4}	87	45	67	23	21
X	檢控個案數目 ^{註1,5}	216	146	174	163	153
	定罪個案數目 ^{註1,6}	260	158	150	114	123

註1：有關個案未必為同年接獲的舉報個案，部分個案是該年之前接獲的個案。

註2：在(II)項已處理的舉報個案中，有部分可能在第二階段基本調查已找出源頭或在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因此並非所有處理個案會進行第三階段專業調查。

註3：所有申請均獲法庭批出「妨擾事故命令」。

註4：所有申請均獲法庭授予「授權進入處所手令」。

註5：包括就未獲遵從「妨擾事故通知」及「妨擾事故命令」的檢控個案。

註6：包括就未獲遵從「妨擾事故通知」及「妨擾事故命令」的定罪個案。

2. VI 自2022年1月，聯辦處開始在滲水事宜專題網頁(www.waterseepage.gov.hk)公布每年調查樓宇滲水舉報個案的實際表現，即在接獲個案中，能於90工作天內完成調查並告知舉報人調查結果的百分比。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有關百分比分別為70.0%、68.5%、65.4%及68.0%；而未能在90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並告知舉報人調查結果的百分比分別為30.0%、

31.5%、34.6%及32.0%。聯辦處的年度實際表現一般於下年度第三季公布，目前2025年的實際表現尚待計算。

3. 聯辦處處理每宗滲水個案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各異，視乎個案的複雜性(例如是否涉及多於一個滲水源頭或間斷性的滲水情況)、個案所需的調查工作(例如是否需要進行第二或第三階段調查)等因素而定；而須委聘顧問公司協助進行專業調查方式亦須因應實際情況(例如受滲水影響單位的內部裝修)而作出適當安排，因此，個案成本不一。聯辦處沒有備存處理不同個案的分項開支。
4. 為更有效找出滲水源頭，自 2018 年 6 月起，聯辦處已按適用情況在選定試點地區的專業調查中使用科技檢測，包括微波斷層掃描及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基於試用科技檢測所得的經驗和數據，聯辦處於 2025 年 6 月已將該等測試技術推展至全港各區使用。聯辦處會繼續密切留意滲水調查測試科技及儀器的最新發展與應用，以期進一步提升檢測技術及成效。

聯辦處將在 2026-27 年度於全港各區推出先導計劃，優化處理樓宇滲水問題的檢測程序，於第一階段滲水調查新增採用紅外線熱成像分析以加快甄別滲水源頭，若結果顯示滲水高於指明濕度值及有理由相信是由上層單位引致，便會隨即向上層單位業主發出「建議維修通知」，要求上層單位業主在指定時間內自行檢查和維修。如滲水問題在期限屆滿後仍然持續，聯辦處會展開調查，在滲水源頭確定後，可向業主收回調查期間進行的檢驗費用。計劃旨在促使造成滲水的上層單位業主積極進行檢查和維修，令問題能從速解決。與此同時，聯辦處會為所有適用的個案同步進行第二階段基本調查和第三階段專業調查，以精簡程序，提升效率。

- 完 -